

西安市碑林区驻村联户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文件

碑扶办发〔2018〕12 号

西安市碑林区驻村联户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关于印发《碑林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
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帮扶组、驻村工作队：

为切实加强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项目在阳光下运行，现将《碑林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西安市碑林区驻村联户
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2018 年 8 月 29 日

碑林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17〕162号）、陕西省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》（陕脱贫办函〔2017〕55号）、《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工作导引》（陕脱贫办函〔2017〕82号）、《西安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》（市脱贫办发〔2018〕60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扶贫资金是指区财政资金安排，用于完成碑林区对口帮扶任务的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，统筹整合使用，形成合力，发挥整体效益。专项扶贫资金支出方向包括：扶贫发展、以工代赈和支持贫困村建设等。

第四条 坚持资金使用精准，与脱贫成效相挂钩，切实惠及贫困人口。

第二章 扶持对象和支出范围

第五条 专项扶贫资金扶持对象：我区帮扶的14个贫困村（原自然村）和对口帮扶贫困人口。

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范围：经各帮扶组调研、确定并正式申报，碑林区驻村联户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向区委、区政府申请并研究通过的帮扶项目。

第六条 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：

- (一)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；
- (二)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；
- (三) 各种奖金、津补贴和福利补助；
- (四) 弥补单位亏损；
- (五)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；
- (六)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；
- (七)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。

第三章 项目管理

第七条 专项扶贫项目经批准后，应当严格按照计划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，确需调整的，须按原程序办理。

第八条 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、建设招标投标和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专项扶贫项目实行帮扶组管理。帮扶组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在充分征求帮扶村、驻村工作队意见基础上，扎实做好项目评选工作，并在村内进行公开公示，防止暗箱操作。

第四章 资金管理

第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预算管理，由碑林区驻村联户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区扶贫项目规划、实施方案、批复、项目监管、竣工验收等各项工作，并根据各扶贫帮扶小组工作计划和支出要求，申请资金并拨付各帮扶组组长单位。

第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报账实行分级分类负责制度。凡由帮扶组组织实施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，由

帮扶组组长单位按照我区支出报账审核程序报账列支；凡由镇村直接组织实施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，资金下达拨付到帮扶村镇，由镇村按照镇级支出报账审核程序在镇级财政报账列支。

第十二条 帮扶组负责各类专项扶贫资金的监督管理。扶贫帮扶资金实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规范使用，严禁挤占挪用。

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扶贫项目建设内容，提供实施项目的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合规的原始支出凭证、印证附件等相关的报账资料，并对项目支出报账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规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第十四条 各帮扶组应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、做到资金到项目、管理到项目、核算到项目、检查验收到项目，并落实绩效管理的各项要求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五条 全面推行项目公示制度，公示范围内容按照碑林区驻村联户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碑林区财政局《〈关于转发西安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要求及时公开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实施帮扶项目的帮扶组、驻村工作队负责公开公示各项工作内容。

第十六条 碑林区驻村联户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配合审计、纪检监察、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、检查工作，建立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机制，提高监管效率。

第十七条 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，以及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，按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公务员法》、《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碑林区驻村联户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碑林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为试行办法，如与上级规定不符，依照上级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碑林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申请表

碑林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表

年 月 日

项目建设单位 (公章)			
项目类别		项目名称	
项目年度		项目及资金批准文号	
项目实施内容			
实施地点			
建设期限		项目计划总投资	
其中：财政资金		财政资金累计已拨款数	
本次报账申请金额	大写： 小写：		
收款单位			
收款单位开户银行		银行账号	
领导审批意见			

西安市碑林区驻村联户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